

#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医药”）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创投”）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依制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已完成朗依制药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工作尚在筹备中（详见公司2017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朗依制药、锦圣基金、达孜创投的通知，其三方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京0113民初2734号《民事传票》、《民事起诉状》，悉知原告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一建”）与朗依制药、锦圣基金、达孜创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该法院受理。

###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建工一建因与朗依制药就施工合同款项支付金额协商不一致而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朗依制药支付其尚欠施工款23,088,439.07元、自结算之日起至起诉之日止的利息1,018,105.28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施工款违约金；同时请求达孜创投、锦圣基金对上述欠款、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依法由朗依制药、达孜创投、锦圣基金承担。

###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诉讼已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潜在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朗依制药于近日收到的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 09 财保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朗依制药名下京顺国用(2010)出字第 00020 号土地已被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朗依制药尚未收到相对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起的与上述土地查封事宜相关的诉讼法律文书，但不排除其起诉的可能性。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朗依制药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潜在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的影响有待法院庭审调查及裁决进一步明确。

根据《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达孜创投、锦圣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如因朗依制药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发生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及项目建设等事项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金城医药、朗依制药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达孜创投及锦圣基金均将承担相应责任。鉴于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就朗依制药的或有义务作了上述妥善约定，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和后期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朗依制药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事项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传票
- 3、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